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如

被　　告　馥御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任

　　劉金霖

　　黃詩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清算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馥御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業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09年5月5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930096200號函命令解散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按，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依卷附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被告公司之董事為劉偉任、劉金霖、黃詩婷，故列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4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於109年7月13日確定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依本院109年度補字第34號裁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由原告暫繳納1,323 元在案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2,647 元（計算式：3,970－1,323＝2,647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2,64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